东莞凤岗中惠岭秀小区“6·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7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凤岗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5年6月11日15时许，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中惠岭秀小区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门口发生一起空调维修人员从3.73米高的人字梯上坠落的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凤岗中惠岭秀小区“6·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10 月，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凤岗应急管理分局、凤岗房地产管理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评估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塘厦辉宏家电维修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6年1月2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塘厦辉宏家电维修部（经营者：曾金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30万元，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3月3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塘厦辉宏家电维修部（经营者：曾金辉）作出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30万元，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未查验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具备作业资质，未督促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议凤岗房管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凤岗房地产管理所对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要求业主在装修、外墙清洗等作业前履行登记申报手续，对进入小区从事高处、动火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进行身份信息和资质核验登记，对未按规定申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活动及时制止。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小区物业管理机构要做好特种作业前的申报登记工作，在小区公告栏、电梯处宣传相关案例引起业主重视，落实作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对应资质，同时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按照要求佩戴好符合安全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